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HUNAN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法务会计本土理论 与应用研究

董仁周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HUNAN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法务会计本土理论 与应用研究

董仁周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务会计本土理论与应用研究 / 董仁周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561-0895-4

I. ①法… II. ①董… III. ①司法会计学—研究 IV. ①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7837号

法务会计本土理论与应用研究

著 者 董仁周
责任编辑 彭富强
装帧设计 杨发凯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0895-4
定 价 60.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本书系：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2008 年度课题“基于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研究”（08YBB331）、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8 年度资助课题“法务会计：湖南经济领域急需专业发展与建设研究”（XJK08GD030）最终成果和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成果。

序

法务会计在美国出现后，正在成为各国学者高度关注的研究领域。自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引入法务会计后，国内会计学界掀起了一股法务会计研究热潮，虽然发表了数百篇文章，但基本上基于会计视角研究法务会计，从法学等多元视角进行研究的不多。董仁周教授2009年5月加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成为兼职特聘研究员后，一直认真主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2008年度课题“基于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研究”和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8年度资助课题“法务会计：湖南经济领域急需专业发展与建设研究”，以其独具的会计学、法学复合知识结构和法律实务经验优势，致力于研究法务会计基础理论，为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提供学术资源和理论支撑。我作为他的同行感到欣然。尽管法务会计本土化的深入研究才刚刚起步，但这已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本书以目前法律专业凸显困惑和会计专业隐藏危机、社会急需法律与会计等交叉复合型法务会计人才为基本背景，以法务会计融合法学、会计学、审计学、评估学、证据学、侦查学和犯罪学等多元学科的复合交叉学科为基础，基于法务会计本土化进程、建构法务会计职业、促进会计与法律职业协同发展目的，探讨法务会计的本质、功能、价值、主体、职业与

责任等基础理论,研究法务会计本土理论的应用领域,为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提供学术资源和理论支撑,成为全方位、多元化研究法务会计问题的积极实践和探索。

在我看来,全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结构恰当。本书首先从概念出发,探讨法务会计的内涵界定、基本特征、对象范围、基本要素、主要内容、基本原则、本质表达与基本目标,并以此为基础重点研究了法务会计的公平程序、治理市场、衡平社会、防控腐败功能和价值体系、主体制度,论述了法务会计的职业规则和责任制度,探索了法务会计治理会计假账和优化财产征收功能的基本路径,研究了法务会计治理官员腐败和推进会计法治的基本对策,提出了法务会计专业发展思路与人才培养路线图。全书主题现实,体系合理,结构恰当,逻辑严密,环环相扣,内容充实。

第二,详略有别。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涉及的理论问题很多。对于人们取得的共识和探讨比较多的学科关系问题,作者并未研究或涉及,但对于国内学者未深入讨论或尚未探索的功能、价值、主体和职业等问题则不惜笔墨,分析得较为系统、入微,从宏观层面对建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进行了全新探索。

第三,大胆创新。作者超越传统理论束缚,大胆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考和独到见解。这些思考无论是否成熟都会给人以一种新的启迪。如将法务会计内涵界定为特定主体运用法律、会计、审计、评估等工具处理和解决主体财产的非法侵占、损害赔偿、保值增值问题的社会专业活动;法务会计的实体内容有三:财产侵占法务会计、损害赔偿法务会计、保值增值法务会计;法务会计的程序内容有八:决策法务会计、执法事务会计、调查法务会计、侦查法务会计、诉讼法务会计、仲裁法务会计、调解法务会计、证据法务会计,其本质在于维护主体财产契约的静态与交易安全,强

化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保值增值的社会产权秩序；法务会计的功能包括公平程序功能、治理市场功能、衡平社会功能、防控腐败功能；法务会计主体由法务会计司法主体、执法主体、单位主体、中介主体等构成，法务会计司法主体由会计检察院和会计法院组成；对现有国家审计署进行改造，合并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管职能和税务、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的行业会计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分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监管职能、监察部门的行政决策损失行为监管职责、国家预防腐败局的会计腐败监管职能，组建国家会计审计与财产监察院，成为法务会计执法主体；尽快建构法务会计单位主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法务会计监督局、国有企业的法务会计监事会、公司制企业的法务会计监事会，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的法务会计监督局隶属于国家会计审计与财产监察院；法务会计中介主体为独立于政府、单位、个人的法务会计师和法务会计师事务所；等等。这些理论论述和制度构想有着一定的启发意义和独到之处，尽管有些可能会存在争议，值得商榷，但是它们对于推进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进程，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务会计职业队伍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尽管本书仅仅是关于法务会计的初步探索和分析，但本书整体论述过程中已充分表现作者的大胆创新精神和理论思辨能力。由于法务会计研究在国内尚属薄弱环节，本书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如未能将法务会计诉讼支持理论与实务发展放在我国诉讼制度改革、采纳职权主义与当事人主义相互融合的诉讼模式的大背景下进行深入思考，对法务会计的内涵界定、主体设计、责任制度、诉讼支持与专家证人的模式等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瑕不掩瑜，本书称得上是法务会计领域的一部好作品。我希望作者在已有研究基础上，进一步结合我国近年来诉讼制度改革与发展的新情况，为推进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进程，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务会计

职业提供更加深刻和更具操作性的学术成果。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民商经济法学院
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博士、教授



2014年12月18日于北京

前 | 言

属于英美法系的法务会计起源最早可追溯到 1871 年英国 Meyer v. Sefton 一案苏格兰格拉斯哥法庭和辩护律师聘请会计师就法庭涉诉会计证据出庭作证。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法务会计专业服务在美国会计职业界的地位逐步确立和发展,据 1999 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调查,法务会计师被预测为美国 21 世纪 20 个最热门职业之首,英国前财政大臣戈登·布朗 2006 年指出:“19 世纪是运用指纹鉴定的时代,20 世纪是运用 DNA 鉴定的时代,而 21 世纪则是运用法务会计的时代。”20 世纪 90 年代末法务会计引入中国,标志为天津财经大学盖地教授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喻景忠教授在国内首次发表法务会计论文,此后会计学界掀起研究热潮,法学界以中国政法大学张苏彤教授为代表的专家学者,以法律与会计相结合视角研究法务会计。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内共发表 780 篇以“法务会计”为题的学术论文,其中:期刊论文 683 篇、报纸论文 28 篇、会议论文 8 篇、博士论文 3 篇、硕士论文 58 篇,出版 13 本法务会计著作,翻译出版 8 本法务会计著作,先后在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2011 年、2013 年分别召开了五届全国法务会计学术研讨会议,2014 年 11 月 8 日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召开了第六届全国法务会计学术研讨会。在法学界研究法务会计的学者不多,原因可能在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从苏联引进司法会计后,自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司法部将司法会计作为国内法学专业学生选修课和全国检察机关建立司法会计专业技术门类后,历经 30 年时间已发展成为比

较成熟的司法会计检查、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与技术，对法务会计的认识存在争议，有学者甚至认为法务会计就是司法会计或者诉讼会计，导致国内一直存在法务会计与司法会计流派的“主权之争”。属于大陆法系的司法会计 20 世纪 50 年代从苏联引入，至今已形成比较成熟的理论与实践体系，尽管引入时间早于“法务会计”50 余年，但其理论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国内以“司法会计”为题发表的论文 619 篇，其中：期刊论文 550 篇、会议论文 5 篇、报纸论文 32 篇、硕士论文 32 篇，成果数量少于法务会计。国内学者普遍认为，法务会计主要研究诉讼纠纷涉及的会计舞弊事实，提出专家意见作为司法鉴定或法庭证据，提供诉讼支持，具有舞弊调查、诉讼支持、损失计量和专家证人功能，没有跳出英美法系对法务会计的功能定位，导致国内法务会计理论体系至今未能建立。国内法务会计发展不应复制国外法务会计理论，应基于目前法律专业凸显困惑和会计专业隐藏危机、社会急需法律与会计交叉复合型的法务会计人才基本背景，以法务会计融合法学、会计学等多元学科的复合交叉学科为基础，实现法务会计本土化，建构法务会计职业，促进会计与法律职业协同发展。学术的生命力在于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司法会计在国内做出了重要贡献，法务会计作为一门复合交叉学科进入中国后，应结合国内实际和本土资源，赋予其新的内涵和使命，建构本土化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逐步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吸收其他国家学术与实务精华的本土化法务会计学科专业，成为国内新兴职业，实现法务会计职业化，为发展市场经济和建设法治中国做出应有贡献。

近年来，作者一直思考和探索法务会计本土化的路径，认为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应基于法务会计职业活动，法务会计职业活动的界定应以法务会计基础理论为根据。目前国内外对“法务会计”英文译法普遍采用“Forensic Accounting”，指与法庭有关或用于法庭的会计，国内外主流观点认为法务会计是为法庭审理案件、查明案件事实开展调查、提供诉讼证据和专家证人服务的活动，导致理论界与实务界出现重大误解，认为法务会

计就是司法会计，只是不同国家的称谓相异而已。作者认为，学术界应透过法务会计现象揭示其本质规律，抓住问题实质，探讨法务会计的本质、功能、价值、主体、职业与责任等基础理论，研究法务会计本土理论的应用领域，为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提供学术资源和理论支撑。

2012年4月17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签订《合作共建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框架协议书》，以省内高校唯一的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法务会计研究所为基础，充分发挥学院学术资源与省检察院实务资源两大优势，共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教育厅湘教通〔2012〕311号文件批准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立项建设，成为国内由教育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唯一法务会计研究基地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首家立项建设的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2年12月24日省检察院与学院联合举行了基地挂牌仪式，2012年12月25日《湖南日报》第三版以《为反假账反腐败等提供智力支持：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挂牌》为题、2012年12月31日《检察日报》头版以《湖南：检校共建法务会计研究基地》为题相继报道，2012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理论版刊登署名“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的论文《推进法务会计建设和发展》，在国内产生了广泛影响。基地致力于全面开展法务会计学科研究，为湖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检察、纪检、刑侦、财税、审计等相关部门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反舞弊、反假账、反侵占、反腐败、防风险提供智力支持，基地致力于提升学术研究水平，依托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培养法务会计本科学士生，与相关高校联合培养法务会计研究生，使法务会计科研水平在全国居于显著领先地位。

本著作是作者2009年主持的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2008年度课题“基于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的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研究”和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8年度资助课题“法务会计：湖南经济领域急需专业发展与建设研究”的最终成果，是作者主持建设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

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的重要成果，2013年12月获得湖南省首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作品。

本著作专门研究法务会计的范畴、本质、功能、价值、主体、职业与责任。其基本思路为：基于目前法律专业凸显困惑和会计专业隐藏危机、社会急需法律与会计等交叉复合型法务会计人才的基本背景，以法务会计融合法学、会计学、审计学、评估学、证据学、侦查学和犯罪学等多元学科的复合交叉学科为基础，致力于法务会计本土化进程、建构法务会计职业、促进会计与法律职业协同发展，探讨法务会计的概念、对象、内容、本质、目标、功能和价值，设计法务会计主体制度、职业架构与责任制度，研究法务会计治理假账路径、优化财产征收、防控官员腐败、推进会计法治的具体对策，提出法务会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基本思路，推进中国法务会计职业建设、人才培养和专业教育，逐步实现法务会计本土化与职业化。

本著作的研究成果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提出法务会计本土化命题，界定法务会计内涵与特征。国内法务会计专业发展不应复制国外法务会计理论，应基于目前法律专业凸显困惑和会计专业隐藏危机、社会急需法律与会计等交叉复合型法务会计人才的基本背景，实现法务会计本土化，建构法务会计职业，促进会计与法律职业协同发展。法务会计的产生原因包括：社会原因为财产被非法侵占日趋严重，专业原因为法律、会计等专业单一封闭发展，职业原因为律师、会计师、警察、检察官、法官的专业复合能力有待提高，产权原因为主体产权界定与量化的强劲需要。应将法务会计概念界定为：法务会计是特定主体运用法律、会计、审计、评估等工具处理和解决不同主体财产的被非法侵占、受损害赔偿、保值增值问题的社会专业活动，既非会计学，也非法学，属于新兴复合学科，对象为主体财产，目的在于维护主体财产安全。

二是界定法务会计内容，建构法务会计本质与目标。法务会计包括实体性内容与程序性内容，实体内容有三：财产侵占法务会计、损害赔偿法

务会计、保值增值法务会计；程序内容有八：决策法务会计、执法事务会计、调查法务会计、侦查法务会计、诉讼法务会计、仲裁法务会计、调解法务会计、证据法务会计。法务会计本质在于维护主体财产契约的静态与交易安全，强化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保值增值的社会产权秩序。其目标在于：治理会计假账，防范财产侵占；准确计量损失，确保损害赔偿；控制决策风险，实现保值增值。

三是重构法务会计功能体系。应跳出英美法系法务会计的舞弊调查、诉讼支持、损失计量和专家证人功能界定，重构法务会计的公平程序功能、治理市场功能、衡平社会功能、防控腐败功能。应完善法务会计程序功能，在国内外认可的舞弊调查、专家证人、损失计量、诉讼支持程序功能基础上补充公益诉讼和非诉程序功能，构成全面的公平程序功能；应建构法务会计治理市场功能、衡平社会功能、防控腐败功能，三大功能构成法务会计实体功能，与法务会计程序功能形成四大功能模块，相互作用、紧密联系，共同构成法务会计功能统一体，致力于保护民生财产利益。增加的公平程序功能有协助侦查、评估诉讼、预测仲裁、保全证据、公益诉讼功能；治理市场功能有治理会计假账、控制决策损失、追索流失资产、创新公司治理功能；衡平社会功能有缩小贫富差距、防范拆迁冲突、缓和劳资矛盾、监督执法舞弊功能；防控腐败功能有治理商业贿赂、控制贪污受贿功能、监控官员财产功能。

四是建构法务会计价值体系。法务会计价值目标在于追求并实现主体财产的安全、保值、增值使命，其价值体系由自由平等、独立公正、客观真实、秩序安全、法治文明价值构成，其中：自由平等是基础价值、独立公正是行为价值、客观真实是主导价值、秩序安全是指向价值、法治文明是终极价值。

五是建构法务会计主体制度。认为法务会计主体是承担法务会计职能、实施法务会计行为、发挥法务会计功能、实现法务会计使命的特定专业主体，由法务会计司法主体、执法主体、单位主体、中介主体、国际主

体构成，分别在不同的区域和边界履行职责，发挥功能，共同形成相互制约、共同促进、和谐共生的法务会计主体架构，处理和解决主体财产的非法定侵占、损害赔偿、保值增值问题，实现主体财产的安全、保值、增值使命。法务会计司法主体由会计检察院和会计法院组成；对现有国家审计署进行改造，合并财政部门的会计监管职能和税务、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的行业会计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分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监管职能、监察部门的行政决策损失行为监管职责、国家预防腐败局的会计腐败监管职能，组建国家会计审计与财产监察院，成为法务会计执法主体；尽快建构法务会计单位主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的法务会计监督局、国有企业的法务会计监事会、公司制企业的法务会计监事会，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的法务会计监督局属于国家会计审计与财产监察院；法务会计中介主体为独立于政府、单位、个人的法务会计师和法务会计师事务所。

六是探讨法务会计职业机制。应从法律制度层面设计一整套理念公正、体系完备、功能健全、配置有序、运行高效的法务会计职业机制，建构法务会计职业的权利义务机制、市场准入机制、独立执业机制、利益保障机制、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法务会计职业的权利义务、忠诚责任、市场准入、执业独立、信息保密、利益保障、风险控制和职业保险问题，建构本土化的法务会计职业，充分实现法务会计所追求的价值目标。

七是建构法务会计责任制度。应结合法务会计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和应具备的职业规则，建构一整套内在统一、层次分明、运行有序、防治高效的法务会计责任制度，由法务会计伦理责任和法务会计法律责任构成。法务会计伦理责任是法务会计主体违背法务会计能力、职业道德和价值使命所应承担的否定性评价、制裁等不利后果；法务会计法律责任是法务会计主体违背法务会计契约、破坏法务会计关系所应承担强制性的法定或约定补偿和惩罚的不利后果，补救被损害的合法权益，恢复被破坏的法务会计关系和法务会计信息、证据秩序。法务会计责任制度为以法务会计伦理责

任为基础、以法务会计民事责任为主导、以法务会计刑事责任为重心、以法务会计行政责任为补充。法务会计民事责任由法定违约责任与法定侵权责任组成。

八是探索法务会计治理会计假账和优化财产征收功能的基本路径。法务会计治理会计假账路径包括防控假账风险、完善假账认证、法定违约责任、法定侵权责任等。能够优化城市房屋和农民土地征收补偿制度，对防控城市房屋和农民土地征收补偿的计量、分配、支付舞弊和救济被非法侵占的城市房屋和农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能够缓和拆迁冲突，成为维护城市房屋和农民土地征收补偿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

九是研究法务会计治理官员腐败的基本对策。官员腐败的本质在于运用公权和会计假账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资产，谋取私利。应建构法务会计治理腐败理论，建立法务会计主体框架制度、法务会计监控官员财产制度，完善官员财产贪腐犯罪惩罚制度，全面构造法务会计职业机制，大力培养复合型法务会计人才，充分发挥法务会计反舞弊、反假账、反侵占、反腐败的功能，成为治理官员腐败的强大利器。

十是探索法务会计推进会计法治的具体对策。会计法治是指以自由平等为前提，以独立公正为基础，以客观真实为追求，以秩序安全为主线，以立法民主、法律至上、法制完备、交易公平、权利规制、依法监管、独立司法、发展产权为特征的会计管理机制、会计契约效果、会计秩序状态和会计文化水平。法务会计通过完善会计法律制度、修治企业会计准则、修正经济适度干预，建构会计信息的优化配置与高效运行制度体系，确保会计信息的客观真实，防范会计假账，使会计资源高度有效配置，形成良好会计生态，促进个体资本和社会资本保值增值，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化进程。

十一是研究法务会计专业发展思路与人才培养路线。法务会计与民生具有直接联系，成为治理会计假账、官员腐败、侵占财产的利器和维护民生权益的重要手段，对提升民生幸福指数具有独特功能。法务会计教育目

标是设置社会急需的独立法务会计专业，专业设置基础与建设条件具备，发展目标为建设成为区域具有领导地位、国内具有一流水平、国际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品牌、创新专业，培养社会急需、懂法律、懂会计的复合型法务会计人才，增强大学生的就业与创业能力，其本质是民生干预。

本著作主要有三大特色：

一是注重法务会计本土化。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法务会计注重实务技术研究，致力于防范治理会计舞弊即假账。法务会计引入中国，如结合国内实际，探讨本土化问题，确保法务会计在国内得到快速发展。

二是注重法务会计职业化。法务会计来源于美国，目前学术界对法务会计的研究基本停留于对国外法务会计的理论介绍和实务技术应用，并未基于本土化视角致力于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务会计职业。

三是注重法务会计责任化。任何职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责任制度保障。本著作致力于建构法务会计责任制度体系，以推动法务会计职业健康发展。

法务会计本土化、职业化研究在学界刚刚开始，其许多问题需要不断探索和研究。由于资料缺乏、理论与实践不成熟以及本人学识和表达能力的局限，本书关于法务会计本土理论及其应用的研究仅仅是一种初步的、一家之言的分析与探索，心里难免惴惴不安，本书的观点肯定存在许多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和读者批评指正。我所企盼的是，希望拙作的出版能够起到抛砖引玉之效。

董仁周

2014年12月17日于长沙

目 | 录

理论建构篇

第一章 法务会计基本范畴建构 / 003

第一节 法务会计概念探析 / 004

- 一、法务会计的形成原因 / 005
- 二、法务会计的概念重构 / 011
- 三、法务会计的基本特征 / 021

第二节 法务会计对象界定 / 024

- 一、法务会计的对象 / 024
- 二、法务会计的要素 / 027

第三节 法务会计内容重构 / 032

- 一、法务会计的实体性内容 / 032
- 二、法务会计的程序内容 / 033
- 三、法务会计的原则 / 036

第四节 法务会计本质分析 / 038

- 一、法务会计的本质 / 038
- 二、法务会计的目标 / 042